



· 世界经典名著阅读大文库 ·

轻松阅读 · 畅享收获

福尔摩斯探案精品集

(英)柯南·道尔 / 著

周广宇 周志敏 / 译



Sherlock Holmes Detective Stories



福尔摩斯探案精品集



· 世界经典名著阅读大文库 ·
轻松阅读 · 畅享收获

(英)阿瑟·柯南·道尔 / 著 周广宇 周志敏 / 译

Sherlock Holmes Detective Stories



北京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精品集/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周广宇, 周志敏译. — 3版. —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5378-3487-2

I. ①福… II. ①柯… ②周… ③周… III. ①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58435号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精品集

编 译 周广宇
责任编辑 李建华
特约编辑 曹 佳
策划出版 徐现江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18911770988 18911770989 (发行中心)
0351-5628688 (总编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bywycbs@126.com
印刷装订 三河市杨庄第七印刷厂



开 本 700×960 1/16
总 字 数 186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1年2月第3版
印 次 201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3487-2
定 价 14.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杀人的五个橘核	001
跳舞的小人儿	020
金丝眼镜	041
格兰琪庄园	059
黑彼得之死	082
第二块血迹	101
假扮乞丐的富公子	127
斑点带子案	169
绿玉皇冠案	195



■ · 杀人的五个橘核

那天，我大略翻了一下我保存的笔记。这些记录都记载了1882年至1890年间，福尔摩斯探案的一些情况。我从来都没有意识到，那些妙趣横生、离奇古怪的材料竟然有那么多，以至于我都不知道该如何取舍。其中有些案件已通过报纸杂志等媒体为人们所熟知；有些案件却被新闻记者冷落一边，原因在于他们的意图是要描述我朋友的卓绝才能，而那些案件却平淡无奇，对福尔摩斯来说，完全是大材小用；还有一些案件，完全显示不出他擅长分析的本领，就像有些故事一样虎头蛇尾；再有一些案件，他只弄清了一部分，仅仅对案情作了推测和臆断，而完全没有他一直推崇的、天衣无缝的逻辑论证作为依据。在上述最后一类案件中，有一个案子情节曲折、结局巧妙，尽管案子的真相从未水落石出，而且似乎永远也查不出来了，但我仍然忍不住要讲一下它。

1887年间我们接手处理部分系列案件，其中有的饶有趣味，有的索然无味，这些案件的所有资



料，我仍然保留着。在全年的案件记载中，我发现了这样一些标题：“帕拉多尔大厦案”、“业余乞丐帮案”，这个业余乞丐帮竟然在一家家具店库房的地下室里开了一个极其奢华的俱乐部；“美国的帆船‘索菲·安德森’号失事真相案”、“格兰斯·彼得森在乌法岛上的奇案”、还有“坎伯韦尔投毒案”。在最后这个案件中，歇洛克·福尔摩斯表现得相当出色，他给死者的表上发条，发现两小时之前表刚被上过，从而证实在那段时间里死者已经上床睡觉了。就是这样一个推论对整个案件的侦破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这些案件，也许将来有一天，我会简略地加以讲述，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案件可以与我下面要讲的案件相提并论，它的情节跌宕起伏，简直令人难以想象。

时值9月下旬，狂风暴雨异常猛烈。那一天，风雨交加，就连我们这些生活在人类用双手建造起来的伦敦城里的人们，也完全不能从容地继续日常工作，而不得不惊叹大自然的伟力，它犹如刚被关进铁笼里的野兽，透过人类文明的栅栏向人类怒吼示威。夜幕降临，暴风雨却更加肆虐了。风声仿佛是从壁炉烟囱里传出来的婴儿哭声，时而大声呼啸，时而低声呜咽。福尔摩斯坐在壁炉一边，郁郁寡欢，埋头编制着他的罪案记录索引，而我坐在另一边，陶醉于克拉克·拉赛尔关于大海的精彩描述。屋外狂风怒吼，大雨倾盆，似乎正在显现着小说的描述。我妻子回家看她的父母了，我就跑到贝克街，与我朋友同住了。

“喂，”我说，抬起头来看看我的朋友，“有人按门铃。这个时候谁还会来，会是你的哪位朋友呢？”

“我只有你这样一个经常来往的朋友。”他回答道，“我可不希望天天被拜访打扰。”

“唔！也许是个委托人吧！”

“真是这样的话，案情一定非比寻常，否则，怎么会在这样的鬼天气出来呢！不过，我觉得，很有可能是房东太太的老朋友。”

这一次，歇洛克·福尔摩斯判断失误了。脚步声由远及近，接着便响起了敲门的声音。他伸出长长的手臂，把跟前的那盏灯转向了一边的空椅子。很明显，他料到来客会在那里就坐，然后说了声“请进”。

推门进来的是一位年轻男子，看上去大约有二十出头，他衣着

得体，服饰整洁，行为举止落落大方。他手里拿着一把雨伞，雨水还在不停地往下流，身上穿着件长身雨衣，上面的雨水在灯光下反射着亮光，他的确是冒着风雨一路赶来的。他焦灼地环视了一番，借着灯光，我看到他脸色苍白、双眼无神。一般来说，只有忧虑重重、被压得透不过气来的人才会有那种神情。

“很抱歉，先生！”他边说边戴上了一副金丝夹鼻眼镜，“我希望我没有打扰您！我顶着暴风雨赶来，浑身都溅满了泥浆，我担心会弄脏您的房间。”

“把雨伞和雨衣都给我吧！”福尔摩斯说道，“挂在钩子上，一会儿就会晾干的。我猜，您是从西南方来的吧！”

“正是，我从霍尔舍姆来。”

“您的鞋尖上粘着黏土和白垩，我是从这推断出来的。”

“我是特地赶来向您讨教的。”

“这好说。”

“我还需要您的帮助。”

“这就难说了。”

“福尔摩斯先生，您的大名如雷贯耳。普伦德格斯特少校曾跟我讲过，您是如何使他摆脱那件坦克威尔俱乐部丑闻案的。”

“噢！他被人诬告用假牌行骗的事。”

“他说没有您解决不了的问题。”

“言过其实了。”

“他还说您战无不胜。”

“不！不！我失败过四次——三次败给了几个男人，一次败给了一位女士。”

“可是！这不能抹杀您无数次辉煌的‘战绩’。”

“也许可以说，我还算成功的。”

“那好，我的事儿，您也完全有可能成功。”

“往壁炉这边坐一点儿，讲讲您的案情吧！”

“这个案子非比寻常。”

“我这里几乎成了最高上诉法院，很少有那些普普通通的案子。”

“但是，我想问您，在您以往办案的经历中，有没有过比我们家

族中发生的一连串事情更离奇、更令人费解的案件？”

“您的话听来有趣，”福尔摩斯为之一振，“您先给我讲讲事情大概的经过吧，当我认为重要的细节，我会再向您询问的。”

年轻人向前挪了挪椅子，把两只脚伸到了火炉前，他的鞋已经湿透了。

“您要知道，我的祖父有两个儿子——我的伯父伊赖亚斯和我的父亲约瑟夫。我父亲在康文特开了家小工厂，在自行车发明问世的那个年代，我父亲扩大了小工厂的规模，并获得了生产欧彭肖防破车胎的专利权，工厂的生意如日中天。后来我父亲将工厂转让了出去，但靠着那笔钱，我父亲退休后依然过着富足的生活。

“我的伯父伊赖亚斯年轻时去了美国，一直居住在那里，成了佛罗里达州的一个大种植园主。据说，他经营有方，干得很不错。南北战争期间，他参加了杰克逊的军队，后来追随胡德，并被委任为上校。南方统帅罗伯特·李兵败投降后，他离开了军队，又回到了他的种植园，在那里又呆了三四年。大约是在1869年，或者1870年，他回到了欧洲，并在苏塞克斯郡霍尔舍姆附近购置了一小块地产。他曾经在美国发过一笔大财，但他憎恶黑人，尤其痛恨共和党给予黑人选举权的政策，因而离开了美国。我的伯父性情很古怪，他孤僻暴躁，只要一恼怒，什么脏话都骂得出来。自从他定居霍尔舍姆以来，一直深居简出，这么多年来，我都不知道他有没有去过城镇。他房子的周围有两三块田地，还有一座自己的花园，因而，他常常到那里去锻炼身体。有时候，他会一连几个星期都呆在家里。他嗜酒如命，天天狂饮白兰地，他不喜欢跟别人交往，也不交任何朋友，甚至跟他的亲兄弟也素无往来。

“他对我也是漠不关心。不过，他倒还是有几分喜欢我。我们第一次相见时，我才不过十一二岁，那是在1878年，他已经回国八九年了。他恳求我父亲，让我跟他去住一段时间。在那里，他以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关爱着我。他醒酒后，会跟我一起斗双陆、玩象棋。他还让我做他的代理人，去跟佣人甚至是一些生意人打交道。因而，到我十六岁时，看起来完全可以支撑门户了。所有的钥匙都由我负责掌管，因而只要我不去惊扰他，我可以自由自在地去我想去的地方，做



我想做的事。但是，有一点例外，就是有一个房间，包括我在内，任何人都不能进去。那个房间坐落在一个小阁楼里，里面堆放着乱七八糟的废旧杂物，门一直都上着锁。由于好奇，我还是想看一个究竟，不过我也确实不敢明目张胆地进去，只是从钥匙孔里朝里面望，那里堆放着大大小小的包袱和许多木箱，除此别无他物。

“1883年3月的一天，我的伯父收到一封信，这封信放进盘子摆在餐桌上，上面还贴着外国邮票。我的伯父感到非常吃惊，他的交易全部是现金支付，更何况他根本没有朋友，是谁会给他寄信来呢？‘竟然来自印度！’他边拿这封信边低声自语，‘还盖着本提治里的邮戳，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他慌忙打开了信封，这时，五个干瘪的橘核从里面掉了出来，劈里啪啦地落在盘子里。我情不自禁地开怀大笑，但我的笑声马上凝固起来，我猛然抬头看到伯父那令人恐怖的面容——他咧着嘴，鼓鼓地瞪着两只眼睛，脸色苍白，拿着信封的手不停地颤抖着。‘KKK’，他声嘶力竭地喊道，‘我的上帝哟！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连忙问道：‘发生什么事了，伯父？’‘死亡！’他毫无表情地说着，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向他的房间走去。

“我听得心惊胆战，匆忙拿起了那封信，只见信封盖的内侧，也就是在涂封口胶水的上端，潦草地写着三个红K字。信封里除了那几颗干瘪的橘核外，别无他物。为什么伯父看到这个会吓成这样呢？我边上楼边暗自想着，这时，我看到伯父匆匆忙忙地下楼来，一手拿着一把生锈的钥匙，那把钥匙正是小阁楼里那神秘房间的钥匙；他另一手拿着一个小黄铜匣，看起来像是个钱箱。

“‘你们大可以恣意张狂，但我不会轻易放过你们的，’伯父狠狠地说道，‘叫玛丽赶快过来，把房间的壁炉生起火来，再派人去豪舍姆把福得姆律师请过来。’我顺从地照他的吩咐去做了。福得姆律师来了之后，他派人把我叫到了他的房间。炉火烧得正旺，房间里暖烘烘的，壁炉的炉棚上有一大堆蓬松的黑灰，像是纸烧完的灰烬。旁边放着伯父刚下楼时手里拿的那个黄铜匣子，里面已经是空的了。我不经意间瞥了一眼那个匣子，不禁大吃一惊，只见匣盖上也印着三个红K字，跟信封上的完全一样。

“接着，伯父转过来对我说：‘约翰，由你作证，我现在就立下

我的遗嘱。我把我所有的财产，以及它将来会带来的好处与坏处，统统留给我的弟弟，当然是指你父亲了。毋庸置疑，这份财产总有一天会传给你。我希望将来你能够平平安安地去享受这份遗产，但是，如果这份财产给你带来厄运，孩子，千万别犹豫，把它交给你的死对头好了。我很乐意把我的财产能够留给你。可是，我有些担心，不知道它会不会给你带来什么麻烦。不过，我现在很难预料是福是祸，听从上帝的旨意吧！现在，你就根据福得姆先生的指示在这份遗嘱上签个字吧！’

“我按他们的吩咐在遗嘱上签了我的名字，福得姆律师就带着这份遗嘱走了。接下来的日子，我一直在思索着这件古怪的事，但百思不得其解。相信您会理解，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最初对这件事情的恐惧感也渐渐消退了。然而，在我内心深处，却依然无法彻底摆脱那份恐惧感，就因为这个我常常感到很烦恼。尽管一切都很平淡，但我还是发现伯父有些不平常的地方。他几乎天天都烂醉如泥，社交活动可想而知地越来越少，天天把自己反锁在屋里，有时又像酒疯子一样，手握着一把左轮手枪冲出房间，在花园边跑边喊，说他什么都不怕，哪怕妖魔鬼怪！也休想像驯服一只小绵羊一样把他禁锢起来。这样狂奔乱喊一气之后，他又会匆匆忙忙地钻进他的房间，反锁上门，仿佛一个色厉内荏的人完全崩溃了一般。这个时候，他总是会把自已搞得满头大汗，不管春夏秋冬，都像刚刚在水里浸泡过一样。

“福尔摩斯先生，您不会听得不耐烦了吧！现在，我就告诉您事情的结局吧！有一天晚上，我的伯父又发酒疯，从屋里跑了出去，可是，出去之后，他却再也没回来。我们分头去找他，结果在一个长满绿藻的脏水坑里发现了。这个污水坑在花园的一个角落里，不太大，里面的水也仅有两英尺深，伯父脸部朝下跌倒在里面，看不出有任何受攻击致死的迹象。陪审团了解了现场的有关情况，又获悉他平时的特异行为，因而宣判其自杀身亡。但是，我了解我的伯父，他是一个很怕死的人，他断然不可能自己逼自己走上这条路。然而，这些都不足以取证，整件事情也就不了了之。根据他的遗嘱，我父亲得到了伯父所有的地产和银行存款，单只那笔银行存款就有



一万四千英镑。”

“等等，等等，”福尔摩斯打断了他，“果然不出我所料，您的案子是我接触过的案子中最离奇古怪的一个了。请具体地告诉我，您伯父何时收到那封信，他是在哪一天‘自杀身亡’的。”

“1883年3月10日收到了那封信，七个星期之后，在5月2日的晚上，他就死了。”

“谢谢。请您继续讲下去。”

“我父亲接管了霍尔舍姆的房产。我就请求我的父亲，去打开那个经年累月锁着的神秘房间。我们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下那个房间，在里面发现了那只黄铜匣子，匣子里面的东西已经被毁掉了，内侧还保留着那张纸签，上面印着三个红K字，字母下方写着‘信件备忘录、收据和花名册’的字样。我和父亲猜测，这些可能是对原来放在匣子里的东西做的记录。房间里还堆放着许多散乱的文件和笔记本，上面记载了我伯父在美国的一些生活情况，还有一些记载了南北战争时期他的有关情况——忠于职守，获得战斗勇士的称号，还有其他一些记载了战后他在南方各州重操旧业的情况，这些情况显然与当时时事紧密相关，显而易见，他曾积极地与北方派来的投机政客做斗争。1884年初，我们一家搬到了霍尔舍姆。在接下来的一年时间里，一切都还算顺利。可是，元旦过后第四天，我们一家人围着餐桌吃早饭时，我们收到了一封信。父亲拆开了信封，顿时面如土灰，呆坐在餐桌旁，他一只手拿着刚刚拆开的信封，一只手的五指展开，手掌里托着五颗又干又瘪的橘核。以前，我跟他讲过伯父的遭遇，他从来都没相信过，认为那纯属子虚乌有之事。而今，同样的遭遇发生在他头上，他不禁大惊失色。

“‘咳！约翰，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他急切地问我。往日的恐惧又使我倍感压抑。我说：‘那是KKK。’父亲匆忙看了看信封内侧，大声喊着：‘不错，不错，就是这几个字母。看，这上面还写着些什么呢？’‘把文件放到日晷仪上，’我从父亲肩上看着那信封念道。‘什么文件？什么日晷仪？’父亲有些莫名其妙。‘只有花园里有架日晷仪，’我说道，‘文件肯定指的是被伯父毁掉的那些文件。’‘呸！’尽管父亲心里很害怕，但还是狠狠地说道，‘我们可是生长在文明的国

度里，怎么竟会发生这种事！这封信是哪儿来的？’

“‘从敦提寄过来的，’我看了看邮戳回答道。‘天下竟有这样荒唐的事情，’他说道，‘文件、日晷仪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与我有什么关系？我可没工夫理会这样一些无聊透顶的事情。’‘如果是我的话，我一定会去报警。’我对我父亲说。‘这样的事情也值得去报警？我怕被人嘲笑。’‘那我去报警好了。’‘不行，你也不准去。何必对这么一点儿小事儿大惊小怪呢？’我父亲向来独断专行，跟他争论不会有什么结果，我只好作罢。可是，我却一直提心吊胆的，好像有什么不幸的事情会发生。



“过了两天，我父亲要去拜访他的一位老朋友——弗里波迪少校，他在普尔兹当山的一处堡垒担任指挥官。我非常希望他能够出去走访朋友，因为我总觉得他离开这里可以避免一些灾难。遗憾的是，我判断错了。在父亲出门的第二天，我收到了弗里波迪少校的电报，他让我马上赶到那里。我急急忙忙地赶了过去，发现父亲跌进了一个又深又险的白垩矿坑，这种矿坑的周围很荒凉。父亲躺在白垩坑里，头颅被摔碎，已经面目全非。我这样马不停蹄地赶过去，却依然没能见上他最后一面。当天的情形大概是这个样子：那天父亲告别弗里波迪少校，从弗尔哈姆赶回家，天色已晚，加上他对那一带的乡村不太熟悉，而且白垩坑又毫无遮拦，他不小心跌进了坑里。正因为这样，陪审团不假思索地裁决为‘意外身亡’。我把相关细节仔细推敲了一番，没有看出任何蓄意谋杀的迹象。案发现场没有父亲受到攻击的迹象，白垩坑旁边也没有任何值得怀疑的脚印，也没有人看到过案发前后有陌生人的踪迹。但是，您不会不了解的，我再也无法使自己平静下来，我还敢肯定地说，一定有人在背后策划着这个大阴谋。

“就在伯父、父亲连遭横祸的情况下，我继承了那份遗产。您也许会想，我为什么还要继续留着它呢？我当然有我自己的道理，我们家频频遭难，如果我说得不错的话，都是由于伯父在世时的某一事件所导致的，因而不管你身在何方，该发生的事情还是一定会发生，我当然是躲也躲不了的。我一直都是这样认为的。

“我可怜的父亲是在 1885 年元月过世的，到如今已有两年零八个月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就一直居住在豪舍姆，日子过得还算太平。

我天天祈求上帝，不要让灾难再降临到我家，希望所有的一切就都那样过去了。也许是我把世事想象得过于美好，就在昨天早上，一片不祥的乌云又笼罩着我的家，如同当年伯父、父亲经历的情形一样。”

年轻人约翰·欧彭肖伸手去掏自己的马甲口袋，接着拿出了一个揉得皱巴巴的信封，他转身来到桌子旁边，抖落出五颗又干又瘪的橘核。

“正是这个信封，”他接着说道，“上面盖着伦敦东区的邮戳，信封内侧写着这样三个字母‘KKK’，还写着‘把文件放在日晷仪上’几个字，跟我父亲遇难前收到的那个信封完全相同。”

“您做了些什么呢？”福尔摩斯问道。

“什么都没做。”

“真的吗？”

“当然。”他耷拉着脑袋，用干瘪的双手捂着脸，接着说道，“说实话，我一点儿办法都没有。我感觉自己像一只孤立无援的小兔子，面对着的却是步步紧逼的毒蛇。我被算计到了一个阴谋中，阴谋的策划者是那样残酷而高明，令我无力摆脱、无法抵抗，任何防御性的措施都将无济于事。”

“不！不！”福尔摩斯喊道，“年轻人，您必须采取些行动，否则您就完蛋了。现在不是您悲观绝望的时候，您应该振作起来，把自己从魔爪中拯救出来。”

“我报警了。”

“什么？”

“可是，那些警察对此事完全不屑一顾。他们认为那些信件根本无关紧要，无非是有人想搞个恶作剧罢了，而我的伯父、父亲的死更是与此事毫无关联，就像陪审团裁决的那样，完全是意外死亡。”

“这些笨蛋，简直是愚蠢至极！”福尔摩斯挥舞着紧握的双拳，愤愤地说。

“不过，他们答应保护我，派了一名警察 24 小时在那座房子里守护我。”

“他没有跟您一起出来吗？”

“没有。他说他只奉命待在那座房子里。”

福尔摩斯又挥舞起了双拳，愤愤地说道：“您怎么不早来找我呢？您为什么直到现在才想起来找我呢？”

“我怎么知道呢！今天，我跟普伦德格斯特少校谈起这件事，是他告诉我前来请您帮忙的。”

“您是前天收到那封信的吧！已经过去两天了，可是我们应该在此之前就做一些准备。除了您刚刚讲的那些情况，我想，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了吧？我指的是，再没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了吧？”

“不，不，”约翰·欧彭肖说道，“这里还有一件东西。”他边说边在上衣口袋里摸索起来，接着掏出了一张褪色的蓝纸，他把它展开放在桌子上，说：“我还依稀有点儿印象，我伯父烧掉他的文件时，我发现周围没有烧着的文件是这种颜色，这是我在他房间地板上拣到的，我想可能是这样：他准备烧毁那一大叠文件，但不小心落下了一张，因而这就是仅存的一张了。纸上又提到了橘核，除此之外，再没留下别的什么。纸上有我伯父的字迹，也许，这是他秘密日记里的一页。”

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拿过了那张纸，把灯移近了一些，我们伏下身来仔仔细细地观察起来：纸边参差不齐，的确是从本子上撕下来的痕迹，上半部分写着一个日期“1869年3月”，下半部分记载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话：

4日：哈德森前来拜访，仍然坚持己见。

7日：把橘核交给圣奥古斯汀的麦考利、帕拉米诺和约翰·斯万。

9日：麦考利被解决掉。

10日：约翰·斯万被解决掉。

11日：前去拜访帕拉米诺。一切都算顺利。

“谢谢您！”福尔摩斯匆忙折叠起了那张纸，把他还给了我们的来客。“已经到了千钧一发的时刻了，我甚至都不能再耽搁一点儿时间跟您详细分析案情了。您也必须尽快赶回家，咱们得马上采取行动。”

“我要做些什么呢？”

“您只须做一件事，而且必须立刻去做。把刚才我们看的那张纸



赶紧拿回去放在那只黄铜匣子里，您还必须在里面附上一张便条，讲清楚那是仅存的一张，其他文件都被您伯父烧毁了。您应该想方设法让他们相信您的话，当然，这就得看您的语言表达能力了。做完这些之后，您就把黄铜匣子放到花园里的日晷仪上，一定要完全遵从信上的意思做。就这样，您都明白了吗？”

“当然，都明白了。”

“既然他们已经设计好了阴谋，一步步逼向您，我们就将计就计，打他个措手不及。眼下最重要的是您的安全问题，只要他们存在一天，您的危险便一天都不会解除，不过，您还是暂且把报仇的事儿搁置一边吧！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法律会给我们最公正的裁判，让案子大白于天下，将那帮家伙绳之于法的。”

“太感谢您了，”我们的来客说着站了起来，穿好雨衣，“您让我看到了一线希望。我一定遵照您的意思去办。”

“请您务必抓紧时间，不要再耽搁。尤其重要的是，在这段时间里，您一定要格外小心。我也确实感受到了危险正在向您逼近。您怎么回去呢？”

“到滑铁卢坐火车回去。”

“现在还不到九点钟，街上行人还很多，我想您应该不会有有什么危险。但是，话虽如此，我还是有必要提醒您，万事小心，切莫麻痹大意。”

“您可以放心，我随身带着家伙呢！”

“那样更好了。明天我就会竭尽全力去办理这一案件。”

“好，我会在霍尔舍姆恭候您的大驾。”

“这倒不必，问题的关键不在霍尔舍姆，而在伦敦。所以，我会前往伦敦找寻线索的。”

“那好吧！过两天我再来登门拜访，告诉您霍尔舍姆那边的进展。我已经记住您刚刚交代的事情，我一定会按您的指示去做。”他同我和福尔摩斯分别握手告别，然后转身离去了。屋外的狂风暴雨丝毫没有减弱的意思，仿佛正是这狂风暴雨，像卷起一片枯叶一般把这样一件稀奇古怪的案件席卷至我们面前，然后又闪电般地携它而去。

福尔摩斯弓着背，盯着壁炉里红彤彤的火焰一言不发。接着，他

点燃了烟斗，在椅子上坐直了，蓝色的烟圈缭绕在他的周围，并且不断地向天花板升腾。

“华生，”他终于打破了沉默的局面，“我想，在我们接手处理过的案件中，再没有比这一件更荒诞离奇的了。”

“也许‘四签名’算得上一个。”

“噢！也许算得上。可是，如果我估计得不错的话，这位约翰·欧彭肖的处境比肖尔特斯当时的处境要危险得多了。”

“可是，他的危险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况呢？你是不是已经有所推论了？”我问道。

“对于事情的性质，我自然可以下一个结论。”他回答说。

“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呢？‘KKK’到底意味着什么？为什么那些人盯住了这个可怜的家庭，就是不肯放手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闭上了双眼，两肘支撑在椅子的扶手上，两只手的手指合拢着。“对一位卓越的推理专家来说，”他说道，“一旦他得知了某个基本事实及其相关情况，他便可以拓宽他的思维空间，不仅推导出引发这一事实的一系列因素，而且推测出由此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居维叶通过长期的观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可以仅仅根据动物的一块骨头，确切描述出动物的全貌。那么，对于一位名副其实的观察家来说，如果他能够透彻地了解一连串事件中的某一环节，那么，他就应该能够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解释得清清楚楚，即窥一斑而见全豹。这样经过严密推理得出的结论我们尚未取得。一般来说，只要去对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任何难题都可迎刃而解。但是也有一些人往往不是靠这种深入实地的研究去解决问题，因为他们的直觉已经告诉了他们事情的前因后果。当然，要达到这种登峰造极的程度也绝非易事，推理专家必须深悉整个事件的过程，并且要善于捕捉其中的每一个细节，这自然要求推理专家本身博学多才，我想，这一点你会明白的。可是，一个人要达到‘博学多才’，又谈何容易？虽然现在已经出现了义务教育和百科全书，可是话又说回来，一个人需要完全掌握其工作所需的知识，我本身就一直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我对那件事至今依然记忆犹新，那就是在我们刚刚认识不久之后，你曾经确切地指出了我知识面的局限。”



我不禁笑了起来，回答道：“不错。我还记得很清楚，那是一份很奇特的资料：哲学、天文学和政治学，零分；植物学，很难说；地质学，就伦敦五十英里以内所有地区的泥坑而言，颇有研究；化学，深感兴趣；解剖学，对知识缺乏系统的了解；惊险文学和犯罪学方面，才能卓绝；小提琴演奏家、拳击手、剑手和律师；吸食海洛因及烟草麻醉自己。这些正是当初我对你进行剖析的要点。”

福尔摩斯听完这份资料的表述，失声大笑起来，“咳！”他说道，“我曾经说过，一个人的头脑应该是一个小仓库，里面应备好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东西大可以放置一边，何时需要何时取。好！现在我们就着手处理这件案子。首先，我们需要把所有相关的资料搜集起来。有劳你了，华生，把美国百科全书K卷递给我。瞧，瞧，就在你旁边的书架上。多谢了。我们再来回顾一下案情吧！看会不会从中得到点启示。有一点我可以肯定：来客的伯父——欧彭肖上校是迫于某种形势才离开美国的。你想，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怎么可能心甘情愿地放弃舒适的生活环境，改变自己的习俗，从繁华的佛罗里达跑到英国乡下这样一个偏僻的小镇上来呢？他返回英国后，深居简出，过着看来与世无争的生活，我们不难想象到，他迫于一种恐惧离开美国，又迫于同样的恐惧不敢抛头露面。接下来，我们就要考虑，他到底在惧怕什么呢？能够解答这个问题的只有一件东西，那就是信件。从他的伯父、他的父亲到他所收到的令他们胆战心惊的信件。不知你注意到那几封信件上盖的邮戳没有？”

“他伯父收到的是从本提治里寄出的，他父亲收到的是从敦提寄出的，至于他收到的，那是从伦敦寄出的。”

“不错，来自伦敦东区的一封信，你据此可以推断出些什么呢？”

“写信的人一定是在船上，因为这几个地方都是海港。”

“太好了，我们终于找到一条线索了。由此可以推断，很可能——非常可能——写信的人当时就在船上。还有一点，就本提治里而言，整件事情的发生，从收到神秘信封到出事，先后经历了七个星期。至于敦提，整个事件的发展仅仅经过了大约三四天时间，这意味着什么呢？”

“前者比后者路程远。”